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11樓

電話：(02)8751-232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8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0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0		三一
	(九)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60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0~62		三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4~66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2、67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2、68		三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3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954,82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負債總額為 418,11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2%；其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利益 16,945 仟元及利益 27,9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3%及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辛耘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辛 宥 呈

辛宥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9,097	24	\$ 7,014,917	30	\$ 6,609,82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918	-	2,480	-	4,26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821,704	3	590,216	3	911,95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三十）	-	-	-	-	1,81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74,684	49	11,625,770	50	11,456,494	50
1410	預付款項	606,354	3	792,137	3	783,44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一）	85,292	-	68,762	-	77,5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619,049	79	20,094,282	86	19,845,374	8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747,468	3	279,028	1	305,59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97,331	2	636,932	3	426,2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501,167	11	1,634,599	7	1,578,704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7,424	-	86,515	-	88,40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2,996	-	693	-	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39,557	1	241,777	1	209,94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787,794	4	455,810	2	436,73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	1,512	-	1,764	-	1,4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087	-	52,341	-	63,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76,336	21	3,389,459	14	3,111,608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495,385	100	\$ 23,483,741	100	\$ 22,956,9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382,734	2	\$ 563,221	2	\$ 611,431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3,552,910	58	14,006,118	60	13,783,321	6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2,467	4	1,487,448	6	1,401,45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八及三十）	701,139	3	639,991	3	679,1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4,442	-	159,652	1	189,143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95,015	-	85,579	-	78,75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5,356	-	17,011	-	16,57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161,187	5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8,543	-	28,248	-	25,1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073,793	72	16,987,268	72	16,784,895	7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145,654	5	1,140,17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46,025	2	315,374	2	236,707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6,279	-	73,440	-	75,6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2,447	2	1,534,468	7	1,452,500	6
2XXX	負債總計	17,486,240	74	18,521,736	79	18,237,395	7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03,313	3	803,280	3	803,280	4
3200	資本公積	918,806	4	917,777	4	917,77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898	2	439,166	2	439,1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1,147	13	2,641,716	11	2,391,50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93,045	15	3,080,882	13	2,830,673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27)	-	55,395	-	36,62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041	2	104,671	1	131,234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84,914	2	160,066	1	167,85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700,078	24	4,962,005	21	4,719,587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067	2	-	-	-	-
3XXX	權益總計	6,009,145	26	4,962,005	21	4,719,587	2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495,385	100	\$ 23,483,741	100	\$ 22,956,9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2,714,972	96	\$ 2,415,156	97	\$ 8,215,208	96	\$ 6,895,763	97
4600	勞務收入	106,460	4	81,655	3	324,242	4	212,774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848	-	3,718	-	17,433	-	9,1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31,280</u>	<u>100</u>	<u>2,500,529</u>	<u>100</u>	<u>8,556,883</u>	<u>100</u>	<u>7,117,69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二）	<u>1,922,072</u>	<u>68</u>	<u>1,612,035</u>	<u>64</u>	<u>5,792,847</u>	<u>68</u>	<u>4,957,843</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909,208	32	888,494	36	2,764,036	32	2,159,849	31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u>1,368</u>	<u>-</u>	<u>1,361</u>	<u>-</u>	<u>4,104</u>	<u>-</u>	<u>4,08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10,576</u>	<u>32</u>	<u>889,855</u>	<u>36</u>	<u>2,768,140</u>	<u>32</u>	<u>2,163,93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87,054	14	328,684	13	1,060,059	12	853,981	12
6200	管理費用	74,302	2	51,571	2	218,588	3	156,9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5,482	4	91,565	4	338,661	4	273,4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720	-	(2,352)	-	1,465	-	(7,4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0,558</u>	<u>20</u>	<u>469,468</u>	<u>19</u>	<u>1,618,773</u>	<u>19</u>	<u>1,276,94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330,018</u>	<u>12</u>	<u>420,387</u>	<u>17</u>	<u>1,149,367</u>	<u>13</u>	<u>886,987</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5,676	-	17,530	1	40,338	1	2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及十二）	(11,582)	-	(894)	-	16,998	-	(4,85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十）	(7,157)	-	(7,257)	-	(21,287)	-	(10,40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555	-	(9,039)	(1)	(4,125)	-	(21,684)	-
7100	利息收入	36,064	1	41,090	2	108,892	1	116,842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三三）	66,923	2	(120,145)	(5)	(216,743)	(3)	(96,30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u>1,140</u>	<u>-</u>	<u>4,280</u>	<u>-</u>	<u>(560)</u>	<u>-</u>	<u>4,57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619</u>	<u>3</u>	<u>(74,435)</u>	<u>(3)</u>	<u>(76,487)</u>	<u>(1)</u>	<u>10,546</u>	<u>-</u>
7900	稅前淨利	422,637	15	345,952	14	1,072,880	12	897,53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20,943</u>	<u>4</u>	<u>105,030</u>	<u>4</u>	<u>274,185</u>	<u>3</u>	<u>220,41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301,694</u>	<u>11</u>	<u>240,922</u>	<u>10</u>	<u>798,695</u>	<u>9</u>	<u>677,11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1,359	11	(117,472)	(5)	436,370	5	95,45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208	2	(1,195)	-	(118,853)	(1)	38,22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8,330	1	8,057	-	(21,366)	-	20,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5,636)	(1)	(1,372)	-	27,880	-	(11,8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65,261</u>	<u>13</u>	<u>(111,982)</u>	<u>(5)</u>	<u>324,031</u>	<u>4</u>	<u>142,65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66,955</u>	<u>24</u>	<u>\$ 128,940</u>	<u>5</u>	<u>\$ 1,122,726</u>	<u>13</u>	<u>\$ 819,77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908	11	\$	240,922	10	\$	780,089	9	\$	677,11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86</u>	-		<u>-</u>	-		<u>18,606</u>	-		<u>-</u>	-
8600		\$	<u>301,694</u>	<u>11</u>	\$	<u>240,922</u>	<u>10</u>	\$	<u>798,695</u>	<u>9</u>	\$	<u>677,11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7,808	23	\$	128,940	5	\$	1,104,937	13	\$	819,77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9,147</u>	<u>1</u>		<u>-</u>	-		<u>17,789</u>	-		<u>-</u>	-
8700		\$	<u>666,955</u>	<u>24</u>	\$	<u>128,940</u>	<u>5</u>	\$	<u>1,122,726</u>	<u>13</u>	\$	<u>819,770</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3.66</u>		\$	<u>3.00</u>		\$	<u>9.71</u>		\$	<u>8.43</u>	
9810	稀 釋	\$	<u>3.55</u>		\$	<u>2.92</u>		\$	<u>9.43</u>		\$	<u>8.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328	\$ 803,280	\$ 685,901	\$ 375,378	\$ 33,380	\$ 2,066,113	(\$ 10,578)	\$ 35,779	\$ 3,989,25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88	-	(63,788)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380)	33,380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21,312)	-	(321,312)	(321,31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31,876	-	-	-	-	231,876	231,876
D1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677,114	-	-	677,114
D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201	95,455	142,656	142,656
Z1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80,328	\$ 803,280	\$ 917,777	\$ 439,166	\$ -	\$ 2,391,507	\$ 36,623	\$ 131,234	\$ 4,719,587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328	\$ 803,280	\$ 917,777	\$ 439,166	\$ -	\$ 2,641,716	\$ 55,395	\$ 104,671	\$ 4,962,005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732	-	(92,73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61,476)	-	(361,476)	(361,476)
O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286,348	286,34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7,408	27,408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28,928)	(28,9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	33	1,029	-	-	-	-	1,062	1,0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450)	-	(6,450)	6,450
D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780,089	-	-	780,089
D3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522)	436,370	324,848	(817)
Z1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80,331	\$ 803,313	\$ 918,806	\$ 531,898	\$ -	\$ 2,961,147	(\$ 56,127)	\$ 541,041	\$ 5,700,0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72,880	\$ 897,5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227	97,329
A20200	攤銷費用	12,407	1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65	(7,4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淨損失（利益）	560	(4,574)
A20900	財務成本	21,287	10,408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92)	(116,842)
A21300	股利收入	(4,000)	(4,0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125	21,6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8,261	(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4,037	218,16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104)	(4,0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522)	27,480
A246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31,941)	-
A29900	確定福利成本	429	4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37)	(126,9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65
A31200	存 貨	(134,445)	(1,932,403)
A31230	預付款項	185,042	390,4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58)	89,430
A32125	合約負債	(506,303)	1,799,67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4,206)	(505,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4)	32,690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0,959	24,6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085)	9,1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	(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04,813	928,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8,892	\$ 116,8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7)	(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293)	(179,1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945</u>	<u>862,8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2,07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7,3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073)	(327,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0	1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4)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515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880	(22,1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00</u>	<u>4,0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0,092)</u>	<u>(338,3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250,125)	306,02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365,24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864)	(12,45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1,476)	(321,312)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92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7,40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7,855)</u>	<u>1,337,4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8,818)</u>	<u>86,8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485,820)	1,948,8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014,917</u>	<u>4,660,97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29,097</u>	<u>\$ 6,609,8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李宏益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68 年 10 月設立。主要從事於半導體、液晶顯示器、發光二極體及太陽能等製程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晶圓再生暨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並自 102 年 3 月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金融資產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合約約定期限，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公司債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包括設備買賣及晶圓產品再生等，均於各該產品經客戶驗收完成或依交易條件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預收款項於認列收入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將其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與非控制權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非控制權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6	\$ 372	\$ 3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01,488	3,808,813	3,370,5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227,043</u>	<u>3,205,732</u>	<u>3,238,929</u>
	<u>\$ 5,529,097</u>	<u>\$ 7,014,917</u>	<u>\$ 6,609,828</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年利率分別為4.15%~4.21%、1.55%~4.80%及4.50%~5.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u>\$ 1,918</u>	<u>\$ 2,480</u>	<u>\$ 4,26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蔚華科技公司	\$ 190,542	\$ 218,098	\$ 263,624
興櫃公司股票			
山太士公司	496,328	-	-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INFINITESIMA LIMITED	<u>60,598</u>	<u>60,930</u>	<u>41,967</u>
	<u>\$ 747,468</u>	<u>\$ 279,028</u>	<u>\$ 305,59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

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0,933	\$ 2,260	\$ 72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855,144</u>	<u>634,552</u>	<u>957,055</u>
	876,077	636,812	957,778
減：備抵損失	(<u>54,373</u>)	(<u>46,596</u>)	(<u>44,009</u>)
	<u>\$ 821,704</u>	<u>\$ 590,216</u>	<u>\$ 913,76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自銷售及發票開立日起 60 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 60 天，於業務月會針對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個別評估，以衡量可能之損益以及減低可能的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等予以認列。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0~180天	181~273天	274~365天	366~540天	541~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3,602	\$ 54,229	\$ 20,500	\$ 32,560	\$ 20,725	\$ 24,461	\$ 876,0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779)	(814)	(19,212)	(16,252)	(16,316)	(54,373)
攤銷後成本	<u>\$ 723,602</u>	<u>\$ 52,450</u>	<u>\$ 19,686</u>	<u>\$ 13,348</u>	<u>\$ 4,473</u>	<u>\$ 8,145</u>	<u>\$ 821,7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80天	181~273天	274~365天	366~540天	541~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6,775	\$ 83,280	\$ 41,667	\$ 64,451	\$ 4,589	\$ 6,050	\$ 636,8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164)	(4,167)	(29,003)	(3,212)	(6,050)	(46,596)
攤銷後成本	<u>\$ 436,775</u>	<u>\$ 79,116</u>	<u>\$ 37,500</u>	<u>\$ 35,448</u>	<u>\$ 1,377</u>	<u>\$ -</u>	<u>\$ 590,216</u>

113 年 9 月 30 日

	0~180天	181~273天	274~365天	366~540天	541~730天	73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8,985	\$ 108,853	\$ 60,331	\$ 40,348	\$ 16,281	\$ 2,980	\$ 957,7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442)	(6,033)	(18,157)	(11,397)	(2,980)	(44,009)
攤銷後成本	<u>\$ 728,985</u>	<u>\$ 103,411</u>	<u>\$ 54,298</u>	<u>\$ 22,191</u>	<u>\$ 4,884</u>	<u>\$ -</u>	<u>\$ 913,7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6,596	\$ 50,264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465	(7,488)
由企業合併取得	7,142	-
本期實際沖銷	-	(13)
外幣換算差額	(830)	1,246
期末餘額	<u>\$ 54,373</u>	<u>\$ 44,009</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數 10%之客戶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	A 公司	B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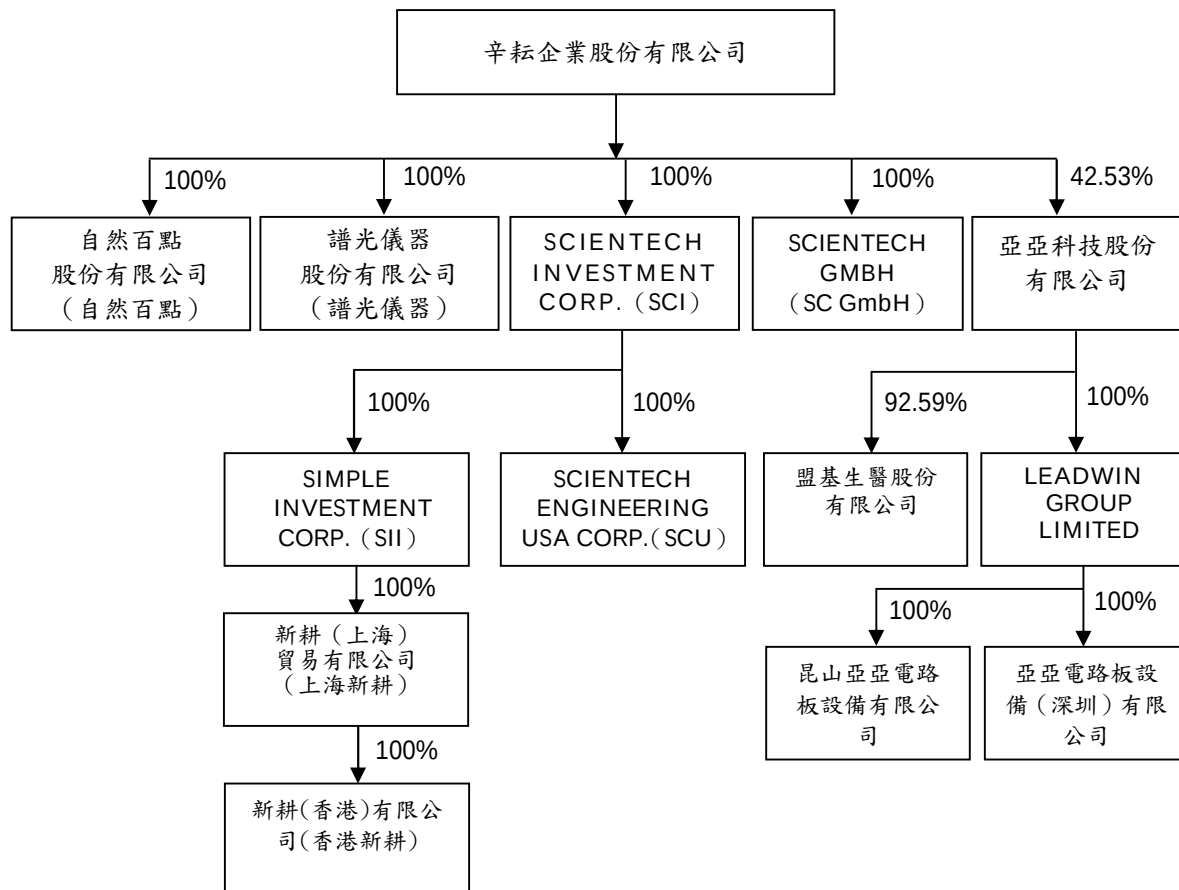
十、存 貨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商 品	\$ 8,938,762	\$ 9,624,440	\$ 9,607,170
製 成 品	771,294	614,282	450,290
在 製 品	1,117,271	735,288	875,944
原 物 料	<u>747,357</u>	<u>651,760</u>	<u>523,090</u>
	<u>\$ 11,574,684</u>	<u>\$ 11,625,770</u>	<u>\$ 11,456,494</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u>\$ 1,922,072</u>	<u>\$ 1,612,035</u>	<u>\$ 5,792,847</u>	<u>\$ 4,957,843</u>
存貨跌價損失	<u>\$ 49,450</u>	<u>\$ 44,287</u>	<u>\$ 191,427</u>	<u>\$ 218,162</u>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辛耘企業	SC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譜光儀器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自然百點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普晶材料	節能產品之製造銷售	-	-	-	(註1及2)
辛耘企業	SC GmbH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辛耘企業	TRANSCEND CAPITAL CORP.	投資業務	-	100.00	100.00	(註3)
辛耘企業	亞亞科技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42.53	-	-	(註4及5)
SCI	SII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CI	SCU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SII	上海新耕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新耕	香港新耕	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亞亞科技	盟基生醫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92.59	-	-	
亞亞科技	LEADWIN	投資業務	100.00	-	-	
LEADWIN	昆山亞亞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100.00	-	-	
LEADWIN	深圳亞亞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100.00	-	-	

註 1：普晶材料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解散，並於 113 年 5 月完成清算。

註 2：普晶材料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普晶材料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 3：TRANSCEND CAPITAL CORP.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清算，並認列除列子公司利益 31,94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4：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因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亞科技）董事過半數席次，經判斷對亞亞科技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註 5：合併公司因業務規劃考量，於 114 年 3 月及 7 月向亞亞科技公司股東再買入亞亞科技公司 5.30%及 0.12%股權，致本公司對亞亞科技公司持股比例由 40.34%上升至 45.76%。114 年 9 月亞亞科技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42.53%。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晶芯半導體（黃石）			
有限公司	\$ 397,331	\$ 416,994	\$ 420,95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19,938	5,314
	<u>\$ 397,331</u>	<u>\$ 636,932</u>	<u>\$ 426,267</u>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 9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9月30日
晶芯半導體（黃石） 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 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大陸	17.21%	17.21%	17.2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做之調整。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937,811	\$ 364,569	\$ 493,420
非流動資產	2,867,926	3,742,055	3,613,570
流動負債	(136,143)	(168,200)	(171,757)
非流動負債	(<u>1,131,642</u>)	(<u>1,263,009</u>)	(<u>1,230,136</u>)
權益	<u>\$ 2,537,952</u>	<u>\$ 2,675,415</u>	<u>\$ 2,705,097</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7.21%	17.21%	17.2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436,896	\$ 460,560	\$ 465,66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41,685)	(45,789)	(46,861)
其他	<u>2,120</u>	<u>2,223</u>	<u>2,145</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7,331</u>	<u>\$ 416,994</u>	<u>\$ 420,953</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損）利	\$ 11,808	(\$ 49,692)	(\$ 13,943)	(\$ 118,99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1,808</u>	<u>(\$ 49,692)</u>	<u>(\$ 13,943)</u>	<u>(\$ 118,994)</u>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並採權益法計價。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以現金 215,133 仟元認購亞亞科技公司之普通股 6,723 仟股，持股比例為 40.34%。合併公司對亞亞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合併公司評估尚無法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並採權益法計價。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因取得亞亞科技公司董事過半數席次，經判斷對亞亞科技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合併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合併公司於該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有代表，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依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於 114 年 9 月認列減損損失 3,52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262		\$ 1,086,373	\$ 562,714	\$ 83,789	\$ 19,736		\$ 2,334,874
增 添	-		401,017	83,346	13,595	162,391		660,349
由企業合併取得	182,863		80,936	579	15,144	-		279,522
減 少	-	(12,903)	(32,315)	(8,868)	-	-	(54,086)	
重 分 類	-	-	-	106,638	-	-	-	106,638
淨兌換差額	-	(6,292)	-	-	(7,609)	-	(13,901)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765,125</u>		<u>\$ 1,549,131</u>	<u>\$ 720,962</u>	<u>\$ 96,051</u>	<u>\$ 182,127</u>		<u>\$ 3,313,396</u>
累計折舊與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991	\$ 222,428	\$ 37,856	\$ -		\$ 700,275
迴轉減損損失			-	(917)	-	-	(917)	
折舊費用			48,170	65,830	13,051	-		127,05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3,932	539	12,724	-		37,195
減 少		(4,159)	(30,925)	(7,731)	-	-	(42,815)	
淨兌換差額		(890)	-	-	(7,670)	-	(8,560)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07,044</u>	<u>\$ 256,955</u>	<u>\$ 48,230</u>	<u>\$ -</u>		<u>\$ 812,229</u>
11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765,125</u>		<u>\$ 1,042,087</u>	<u>\$ 464,007</u>	<u>\$ 47,821</u>	<u>\$ 182,127</u>		<u>\$ 2,501,167</u>
114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2,262</u>		<u>\$ 646,382</u>	<u>\$ 340,286</u>	<u>\$ 45,933</u>	<u>\$ 19,736</u>		<u>\$ 1,634,599</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262		\$ 1,022,559	\$ 498,780	\$ 73,527	\$ 19,736		\$ 2,196,864
增 添	-		45,131	67,451	14,677	-		127,259
減 少	-	(6,155)	(33,251)	(10,808)	-	-	(50,214)	
重 分 類	-	-	-	495	-	-	-	495
淨兌換差額	-	2,855	-	-	805	-	3,660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82,262</u>		<u>\$ 1,064,390</u>	<u>\$ 533,475</u>	<u>\$ 78,201</u>	<u>\$ 19,736</u>		<u>\$ 2,278,064</u>
累計折舊與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430	\$ 223,257	\$ 34,574	\$ -		\$ 663,261
折舊費用			28,494	45,281	10,727	-		84,502
減 少		(6,155)	(33,251)	(10,730)	-	-	(50,136)	
淨兌換差額		1,238	-	-	495	-	1,733	
11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429,007</u>	<u>\$ 235,287</u>	<u>\$ 35,066</u>	<u>\$ -</u>		<u>\$ 699,360</u>
11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82,262</u>		<u>\$ 635,383</u>	<u>\$ 298,188</u>	<u>\$ 43,135</u>	<u>\$ 19,736</u>		<u>\$ 1,578,70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 至 60 年
水電空調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係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及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60,349	\$ 127,2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1,984	369,214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	(24,260)	(168,710)
	<u>\$ 968,073</u>	<u>\$ 327,763</u>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淨額			
土地	\$ 62,467	\$ 67,190	\$ 68,764
房屋及建築物	14,957	19,325	19,409
其他設備	-	-	235
	<u>\$ 77,424</u>	<u>\$ 86,515</u>	<u>\$ 88,408</u>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650</u>	<u>\$ 20,3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574	\$ 1,645	\$ 4,722	\$ 3,934
房屋及建築物	3,467	2,865	10,454	8,188
其他設備	-	235	-	705
	<u>\$ 5,041</u>	<u>\$ 4,745</u>	<u>\$ 15,176</u>	<u>\$ 12,82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356</u>	<u>\$ 17,011</u>	<u>\$ 16,572</u>
非 流 動	<u>\$ 66,279</u>	<u>\$ 73,440</u>	<u>\$ 75,6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土 地	2.00%~3.00%	2.00%~3.00%	2.00%~3.00%
房屋及建築物	1.32%~3.00%	1.50%~3.00%	1.32%~3.00%
其他設備	-	-	0.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向董事長謝宏亮承租土地並興建建築物做為辦公室，租賃期間為5年，租約到期自動續約，本公司享有優先承租權及優先購買權。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讓渡。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7,952</u>	<u>\$ 3,971</u>	<u>\$ 24,381</u>	<u>\$ 12,87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638</u>	<u>\$ 26,70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 55,815	\$ 45,313	\$ 47,125
長期預付費用	30,371	31,260	33,483
存出保證金	18,883	19,249	28,418
其他應收款	9,022	7,924	14,38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註)	\$ 5,844	\$ 5,578	\$ 5,780
其 他	<u>16,444</u>	<u>11,779</u>	<u>12,114</u>
	<u>\$ 136,379</u>	<u>\$ 121,103</u>	<u>\$ 141,309</u>
流 動	\$ 85,292	\$ 68,762	\$ 77,575
非 流 動	<u>51,087</u>	<u>52,341</u>	<u>63,734</u>
	<u>\$ 136,379</u>	<u>\$ 121,103</u>	<u>\$ 141,309</u>

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至 1 年間之銀行定期存款，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年利率皆為 3.85%。

十六、短期借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	<u>\$ 35,000</u>	<u>\$ -</u>	<u>\$ -</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118,734	163,221	11,431
信用借款	<u>229,000</u>	<u>400,000</u>	<u>600,000</u>
	<u>347,734</u>	<u>563,221</u>	<u>611,431</u>
	<u>\$ 382,734</u>	<u>\$ 563,221</u>	<u>\$ 611,431</u>
年 利 率	0%~2.095%	1.525%~1.58%	1.45%~1.525%

合併公司上述部分銀行借款額度訂有若干財務限制條款，合併公司未有違反之情事。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3 年第一次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113 年第二次	<u>998,900</u>	<u>1,000,000</u>	<u>1,000,000</u>
	1,198,900	1,200,000	1,200,000
減：公司債折價	(37,713)	(54,346)	(59,82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	<u>(1,161,187)</u>	<u>-</u>	<u>-</u>
	<u>\$ -</u>	<u>\$ 1,145,654</u>	<u>\$ 1,140,174</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2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故將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113 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373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發行，依票面金額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並於 113 年 6 月 5 日收足。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9.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因本公司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依據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9.3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553%。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15 仟元）	\$ 199,085
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16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47 仟元）	(10,21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868 仟元）	188,713
以有效利率 1.9553%計算之利息	2,144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90,857
以有效利率 1.9553%計算之利息	2,791
11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93,648</u>

113 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案業經金管會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23731 號申報生效，並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發行，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之 117.07%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1,170,733 仟元，並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收足。

債權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7.5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因本公司盈餘配發現金股利，依據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應予以調整，故於 114 年 7 月 11 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37.4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9325%。贖回權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575 仟元）	\$ 1,166,158
贖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298)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870 仟元）	(221,66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3,705 仟元）	944,196
以有效利率 1.9325% 計算之利息	10,601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54,797
以有效利率 1.9553% 計算之利息	13,80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轉換 3 仟股）	(1,064)
114 年 9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67,539</u>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5,507	\$ 200,129	\$ 186,368
應付設備款	118,401	94,141	235,24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0,897	122,700	80,254
其 他	<u>246,334</u>	<u>223,021</u>	<u>177,248</u>
	<u>\$ 701,139</u>	<u>\$ 639,991</u>	<u>\$ 679,11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143 仟元及 150 仟元暨 429 仟元及 450 仟元。

二十、權 益

(一) 普 通 股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額定仟股數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80,331</u>	<u>80,328</u>	<u>80,328</u>
已發行股本	<u>\$ 803,313</u>	<u>\$ 803,280</u>	<u>\$ 803,2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65,302	\$ 464,029	\$ 464,029
合併溢額	<u>29,831</u>	<u>29,831</u>	<u>29,831</u>
	495,133	493,860	493,860
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192,041	192,041	192,041
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31,632</u>	<u>231,876</u>	<u>231,876</u>
	<u>\$ 918,806</u>	<u>\$ 917,777</u>	<u>\$ 917,7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已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

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2,732</u>	<u>\$ 63,788</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u>	<u>(\$ 33,380)</u>
現金股利	<u>\$ 361,476</u>	<u>\$ 321,31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50</u>	<u>\$ 4.0</u>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113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收購子公司	286,348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9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4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450
本期淨利	18,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7)
11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09,067</u>

二一、收 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代理製造	\$ 1,570,274	\$ 1,636,747	\$ 4,856,289	\$ 4,534,338
	<u>1,144,698</u>	<u>778,509</u>	<u>3,358,919</u>	<u>2,361,425</u>
	<u>2,714,972</u>	<u>2,415,256</u>	<u>8,215,208</u>	<u>6,895,763</u>
勞務收入				
佣金	27,325	40,280	108,094	85,422
維修	75,769	39,210	188,416	111,925
其他	<u>3,366</u>	<u>2,065</u>	<u>27,732</u>	<u>15,427</u>
	<u>106,460</u>	<u>81,555</u>	<u>324,242</u>	<u>212,774</u>
其他營業收入	<u>9,848</u>	<u>3,718</u>	<u>17,433</u>	<u>9,155</u>
	<u>\$ 2,831,280</u>	<u>\$ 2,500,529</u>	<u>\$ 8,556,883</u>	<u>\$ 7,117,692</u>

合 約 餘 額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六）	<u>\$ 821,704</u>	<u>\$ 590,216</u>	<u>\$ 913,769</u>	<u>\$ 787,381</u>
合約負債	<u>\$ 13,552,910</u>	<u>\$ 14,006,118</u>	<u>\$ 13,783,321</u>	<u>\$ 11,818,59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淨 利

（一）財務成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 5,559	\$ 5,453	\$ 16,597	\$ 7,265
銀行借款利息	1,155	1,295	3,297	1,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43</u>	<u>509</u>	<u>1,393</u>	<u>1,378</u>
	<u>\$ 7,157</u>	<u>\$ 7,257</u>	<u>\$ 21,287</u>	<u>\$ 10,408</u>

（二）折舊及攤銷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90	\$ 28,911	\$ 127,051	\$ 84,502
使用權資產	<u>5,041</u>	<u>4,745</u>	<u>15,176</u>	<u>12,827</u>
	<u>\$ 50,331</u>	<u>\$ 33,656</u>	<u>\$ 142,227</u>	<u>\$ 97,3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009	\$ 11,666	\$ 61,992	\$ 32,257
營業費用	<u>27,322</u>	<u>21,990</u>	<u>80,235</u>	<u>65,072</u>
	<u>\$ 50,331</u>	<u>\$ 33,656</u>	<u>\$ 142,227</u>	<u>\$ 97,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5,144</u>	<u>\$ 64</u>	<u>\$ 12,407</u>	<u>\$ 19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375,389</u>	<u>\$ 296,223</u>	<u>\$ 1,041,602</u>	<u>\$ 869,87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49	13,051	37,627	35,525
確定福利計畫	<u>143</u>	<u>150</u>	<u>429</u>	<u>450</u>
	<u>12,592</u>	<u>13,201</u>	<u>38,056</u>	<u>35,975</u>
股份基礎給付	<u>-</u>	<u>-</u>	<u>2,068</u>	<u>-</u>
	<u>\$ 387,981</u>	<u>\$ 309,424</u>	<u>\$ 1,081,726</u>	<u>\$ 905,8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9,936	\$ 65,771	\$ 252,764	\$ 196,756
營業費用	<u>298,045</u>	<u>243,653</u>	<u>828,962</u>	<u>709,091</u>
	<u>\$ 387,981</u>	<u>\$ 309,424</u>	<u>\$ 1,081,726</u>	<u>\$ 905,84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15%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114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41,494	\$ 21,202	\$ 93,017	\$ 71,614
董事酬勞	9,766	3,240	17,880	8,6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及 113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108,700	\$ 70,000
董事酬勞	14,000	9,000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1,833	\$ 77,818	\$ 258,959	\$ 220,2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u>	<u>-</u>	<u>(42,565)</u>	<u>(36,796)</u>
	<u>81,836</u>	<u>77,818</u>	<u>216,394</u>	<u>183,45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9,263	27,212	27,460	37,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6)</u>	<u>-</u>	<u>30,331</u>	<u>(258)</u>
	<u>39,107</u>	<u>27,212</u>	<u>57,791</u>	<u>36,966</u>
	<u>\$ 120,943</u>	<u>\$ 105,030</u>	<u>\$ 274,185</u>	<u>\$ 220,41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u>(\$ 15,636)</u>	<u>(\$ 1,372)</u>	<u>\$ 27,880</u>	<u>(\$ 11,80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狀況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最 後 核 定 年 度
本 公 司	111
譜光儀器	112
自然百點	112
亞亞科技	112
盟基生醫	112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3.66	\$ 3.00	\$ 9.71	\$ 8.43
稀釋每股盈餘	\$ 3.55	\$ 2.92	\$ 9.43	\$ 8.3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3,908	\$ 240,922	\$ 780,089	\$ 677,1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 息	4,447	4,363	13,278	5,813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 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8,355	\$ 245,285	\$ 793,367	\$ 682,927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0,328	80,328	80,328	80,3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34	3,484	3,534	1,339
員工酬勞	235	169	299	2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097	83,981	84,161	81,89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員工認股計劃－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於 11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666,7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每股認購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個月後得行使認股權，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子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114 年 5 月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114 年 5 月給與	<u>1,666,700</u>	<u>\$ 20</u>
114 年 5 月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1.24</u>	

認 股 權 憑 證	1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 位 (股)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1,666,700	
本期行使	(1,267,000)	
本期逾期失效	(<u>399,700</u>)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期末可行使	<u>-</u>	<u>\$ 20</u>

子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8.47 元
行使價格	\$ 2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	53.9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208
無風險利率 (%)	1.4

1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2,068 仟元。

二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因取得亞亞科技公司董事過半數席次，經判斷對亞亞科技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是以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亞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週 邊產品之買賣	114年1月	40.34%	\$ <u> -</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亞 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5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7,386
存 貨	228,966
預付款項	4,961
其他流動資產	39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327
專 利 權	39,543
客戶關係	17,496
電腦軟體	4,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3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4,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25,386)
合約負債	(191,953)
其他流動負債	(3,38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7,633</u>)
	<u>\$ 479,937</u>

收購上述之原始會計處理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僅係暫定。

(三)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收購該等非控制權益之衡量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僅係暫定。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對價	\$ -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15,133
非控制權益	286,348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日之公允價值	(479,93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	<u>\$ 21,544</u>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成投資成本與所享有亞亞科技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間差額之辨識。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515</u>
	<u>\$ 201,51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u>\$ 302,400</u>
本期淨利	<u>\$ 38,642</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3 月及 7 月向亞亞科技公司其他股東購買 5.30% 及 0.12% 股權，持股比例由 40.34% 上升至 45.76%。

	亞亞科技股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8,92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7,228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保留盈餘減項	(\$ 1,700)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將存貨轉供自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38 仟元及 495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61,187	\$ -	\$ -	\$1,167,609	\$1,167,609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45,654	\$ -	\$ -	\$1,147,560	\$1,147,560

113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公 第 1 等 級	允 第 2 等 級	價 第 3 等 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140,174	\$ -	\$ -	\$1,144,220	\$1,144,22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1,918	\$ 1,91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				
私募股票	\$ -	\$ 190,542	\$ -	\$ 190,542
國內興櫃公司				
股票	496,328	-	-	496,32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0,598	60,598
	<u>\$ 496,328</u>	<u>\$ 190,542</u>	<u>\$ 60,598</u>	<u>\$ 747,4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2,480	\$ 2,48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				
私募股票	\$ -	\$ 218,098	\$ -	\$ 218,09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0,930	60,930
	<u>\$ -</u>	<u>\$ 218,098</u>	<u>\$ 60,930</u>	<u>\$ 279,028</u>

113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 -	\$ -	\$ 4,260	\$ 4,260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				
私募股票	\$ -	\$ 263,624	\$ -	\$ 263,624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41,967	41,967
	<u>\$ -</u>	<u>\$ 263,624</u>	<u>\$ 41,967</u>	<u>\$ 305,591</u>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60,9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2)
期末餘額	<u>\$ 60,598</u>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2,480
認列於損益	(5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
期末餘額	<u>\$ 1,918</u>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53,1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58)
期末餘額	<u>\$ 41,967</u>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 生 工 具
期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4,260
期末餘額				<u>\$ 4,260</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之普通股股票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變動。114 年 9 月 30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46.59%。

(2)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股票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性折價	32.26%	32.26%	32.24%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	(\$ 894)	(\$ 900)	(\$ 619)
減少 1%	\$ 894	\$ 900	\$ 61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 2,480	\$ 4,2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440,365	7,683,197	7,619,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468	279,028	305,5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3,267,527	3,836,314	3,832,1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將使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分別變動 31,301 仟元及 40,453 仟元。

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存款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1,488	\$ 3,808,813	\$ 3,370,524
—金融負債	264,000	400,000	600,0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88,702	3,255,745	3,290,956
—金融負債	1,279,921	1,308,875	1,151,605
—租賃負債	81,635	90,451	92,1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2,781 仟元及 20,7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數 10% 之客戶，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9 月 30 日

	<u>1 至 3 個月</u>	<u>4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29,024	\$ 13,316	\$ -
應付公司債	-	1,198,900	-
浮動利率工具	264,251	-	-
租賃負債	<u>5,142</u>	<u>11,843</u>	<u>74,006</u>
	<u>\$ 2,098,417</u>	<u>\$ 1,224,059</u>	<u>\$ 74,00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2 ～ 5 年</u>	<u>6 ～ 10 年</u>	<u>11～15 年</u>	<u>16～20 年</u>
租賃負債	<u>\$ 16,985</u>	<u>\$ 32,206</u>	<u>\$ 22,800</u>	<u>\$ 19,00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4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88,101	\$ 2,531	\$ -
應付公司債	-	-	1,200,000
浮動利率工具	400,762	-	-
租賃負債	<u>5,159</u>	<u>12,712</u>	<u>82,054</u>
	<u>\$ 2,694,022</u>	<u>\$ 15,243</u>	<u>\$ 1,282,05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2 ～ 5 年</u>	<u>6 ～ 10 年</u>	<u>11～15 年</u>	<u>16～20 年</u>
租賃負債	<u>\$ 17,871</u>	<u>\$ 36,834</u>	<u>\$ 22,800</u>	<u>\$ 22,420</u>	<u>\$ -</u>

113 年 9 月 30 日

	<u>1 至 3 個月</u>	<u>4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80,563	\$ 11,431	\$ -
應付公司債	-	-	1,200,000
租賃負債	<u>5,119</u>	<u>13,305</u>	<u>84,875</u>
	<u>\$ 2,685,682</u>	<u>\$ 24,736</u>	<u>\$ 1,284,875</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u>短 於 1 年</u>	<u>2 ～ 5 年</u>	<u>6 ～ 10 年</u>	<u>11～15 年</u>	<u>16～20 年</u>
租賃負債	<u>\$ 18,424</u>	<u>\$ 38,515</u>	<u>\$ 22,800</u>	<u>\$ 22,800</u>	<u>\$ 760</u>

(2) 融資額度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47,039	\$ 613,011	\$ 652,285
— 未動用金額	<u>1,201,961</u>	<u>966,989</u>	<u>727,715</u>
	<u>\$ 1,649,000</u>	<u>\$ 1,580,000</u>	<u>\$ 1,3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35,000	\$ -	\$ -
— 未動用金額	<u>55,000</u>	<u>-</u>	<u>-</u>
	<u>\$ 90,000</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謝 宏 亮	董 事 長
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晶芯半導體）	關聯企業
FORWARD SCIENCE PTE.LTD.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宏倫文創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5,630</u>	<u>\$ 92</u>	<u>\$ 8,609</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73</u>	<u>\$ 222</u>	<u>\$ 395</u>	<u>\$ 2,0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款期間係按約定條件。

(三)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	關聯企業	<u>\$ 2,019</u>	<u>\$ 1,843</u>	<u>\$ 1,843</u>

(四) 應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	\$ 1,811
其他應收款（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相同	\$ -	\$ 4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年9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備抵餘額皆為0仟元。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分別迴轉備抵損失0仟元及828仟元。

(五) 應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61	\$ 58	\$ 7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董 事 長	\$ 56,308	\$ 58,868	\$ 59,712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 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董 事 長		\$ 282	\$ 300	\$ 860
				\$ 91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運費（帳列營業 費用）	關聯企業	\$ 189	\$ 162	\$ 409	\$ 493
租金收入（帳列 其他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 相同	\$ 6	\$ 6	\$ 18	\$ 18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500	\$ 20,842	\$ 90,654	\$ 63,006
退職後福利	347	238	1,107	718
股份基礎給付	285	-	285	-
	<u>\$ 36,132</u>	<u>\$ 21,080</u>	<u>\$ 92,046</u>	<u>\$ 63,724</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局保稅品、借款暨廠商進貨付款及履約等之擔保：

	114年9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9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5,815	\$ 44,435	\$ 46,2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056	-	-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機器設備暨作為履約保證金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12,120 仟元、41,435 仟元及 44,102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67,088	30.445（美元：新台幣）	\$ 2,042,498
美元	27,235	7.128（美元：人民幣）	829,180
美元	26,797	7.780（美元：港幣）	815,844
人民幣	10,732	4.271（人民幣：新台幣）	45,836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圓	\$	414,497	0.206 (日圓：新台幣)		\$	85,303		
歐 元		3,643	35.77 (歐元：新台幣)			130,306		
歐 元		350	8.375 (歐元：人民幣)			12,511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人 民 幣		102,294	4.271 (人民幣：新台幣)			436,8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995	30.445 (美元：新台幣)			426,064		
美 元		4,523	7.128 (美元：人民幣)			137,696		
日 圓		333,757	0.206 (日圓：新台幣)			68,687		
歐 圓		649	35.770 (歐元：新台幣)			23,2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374	32.785 (美元：新台幣)			2,471,149		
美 元		27,618	7.321 (美元：人民幣)			905,464		
美 元		26,195	7.765 (美元：港幣)			858,801		
人 民 幣		10,723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8,020		
歐 元		3,946	34.140 (歐元：新台幣)			134,718		
歐 元		1,335	7.624 (歐元：人民幣)			45,564		
日 圓		568,880	0.210 (日圓：新台幣)			119,408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u>								
人 民 幣		102,849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60,56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480	32.785 (美元：新台幣)			737,009		
美 元		7,848	7.321 (美元：人民幣)			257,285		
美 元		728	7.765 (美元：港幣)			23,856		
日 圓		225,214	0.210 (日圓：新台幣)			47,272		
歐 元		1,563	34.140 (歐元：新台幣)			53,369		

11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770	31.65 (美元：新台幣)	\$ 2,714,610
美 元		41,455	6.998 (美元：人民幣)	1,312,054
美 元		25,646	7.767 (美元：港幣)	811,691
人 民 幣		26,246	4.523 (人民幣：新台幣)	118,710
日 圓		582,507	0.222 (日圓：新台幣)	129,491
歐 元		3,465	35.38 (歐元：新台幣)	122,597
歐 元		981	7.822 (歐元：人民幣)	34,71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02,956	4.523 (人民幣：新台幣)	465,66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832	31.65 (美元：新台幣)	564,392
美 元		6,511	6.998 (美元：人民幣)	206,088
日 圓		427,129	0.222 (日圓：新台幣)	94,951
美 元		890	7.767 (美元：港幣)	28,164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6,923 仟元及(120,145)仟元，(216,743)仟元及(96,30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五所列示者外，無其他應再揭露之事項。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代 理	\$ 5,156,814	\$ 4,766,195	\$ 717,897	\$ 631,867
製 造	3,481,938	2,383,567	516,425	313,218
應報導部門合計	8,638,752	7,149,762	1,234,322	945,085
總部管理成本與營業外 收入及支出	-	-	(161,442)	(47,552)
小 計	8,638,752	7,149,762		
營運部門間之銷貨收入	(81,869)	(32,070)		
銷貨收入淨額	<u>\$ 8,556,883</u>	<u>\$ 7,117,692</u>		
稅前淨利			<u>\$ 1,072,880</u>	<u>\$ 897,53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各報導部門之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及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及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及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	\$ 2,000	\$ 1,250	1.5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 570,008	\$ 2,280,032
1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2,195 (45,000 仟人民幣)	192,195 (45,000 仟人民幣)	153,756 (36,000 仟人民幣)	1.5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192,195 (45,000 仟人民幣)	707,277 (165,600 仟人民幣)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訂為：

-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為上限，惟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80%。

註 2：對資金貸與總限額訂為：

- 本公司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或直接及間接持有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 40%為上限。

註 3：係按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RMB\$1=\$4.271 換算。

註 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及 2)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2)	背 書 保 證 以 財 產 設 定 擔 保 金 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及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 公 司	新耕（香港）有 限公司	子 公 司	\$ 2,850,040	\$ 45,668 (1,500 仟美元)	\$ 45,668 (1,500 仟美元)	\$ -	\$ -	0.8%	\$ 5,700,078	Y	N	N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淨值 50%為限。

註 2：係按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45 換算。

註 3：以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100%為限。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INFINITESIMA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1,111	\$ 60,598	9.3	\$ 60,598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190,542	3.5	190,542	—
	山太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800	496,328	3.7	496,328	—

註 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114年9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71,775	\$ 171,775	5,540,000	100	\$ 1,755,667	\$ 223,392	\$ 223,392	(註 3)
	譜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270,000	270,000	436,200	100	3,402	45	45	(註 3 及 5)
	自然百點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食品及用品之銷售業務	33,000	33,000	800,000	100	(165)	(771)	(771)	(註 3)
	SCIENTECH GMBH	奧 地 利	國際貿易業務	10,672	10,672	-	100	20,432	(440)	(440)	(註 3)
	TRANSCEND CAPIT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417,289	-	-	-	781	781	(註 3 及 4)
	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生技產品之銷售業務	14,030	14,030	1,121,000	20	-	(9,323)	(1,725)	(註 1)
	FORWARD SCIENCE PTE. LTD.	新 加 坡	半導體週邊產品之買賣及維修服務	11,944	11,944	500,000	21	-	-	-	(註 1)
SCIENTECH INVESTMENT CORP.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244,061	215,133	7,638,905	43	249,190	37,190	13,128	(註 1 及 3)
	SIMPLE INVESTMENT CORP.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149,348	149,348	4,905,500	100	1,767,633	224,465	224,465	(註 2 及 3)
	SCIENTECH ENGINEERI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品之買賣	(4,906 仟美元)	(4,906 仟美元)	(58,060 仟美元)	100	(27,133)	(7,189 仟美元)	(7,189 仟美元)	(註 2 及 3)
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新耕（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國際貿易業務	9,134	9,134	300,000	100	27,133	(1,080)	(1,080)	(註 2 及 3)
				(300 仟美元)	(300 仟美元)	(891 仟美元)	100	(39,745)	(35)仟美元	(35)仟美元	(註 2 及 3)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盟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 竹 市	一般儀器及精密儀器製造業務	5,783	5,783	-	100	786,793	39,745	39,745	(註 2 及 3)
				(1,354 仟人民幣)	(1,354 仟人民幣)	(184,218 仟人民幣)	93	(18,145)	(9,205 仟人民幣)	(9,205 仟人民幣)	(註 1 及 3)
	LEADWIN GROUP LIMITED	薩 摩 亞	投資業務	25,000	25,000	2,500,000	93	18,145	(135)	(125)	(註 1 及 3)
				9,164	9,164	300,500	100	57,901	15,613	15,613	(註 1、2 及 3)
				(301 仟美元)	(301 仟美元)	(1,902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註 1：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按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45 及 RMB\$1=\$4.271 換算；投資損益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 US\$1=\$31.222 及 RMB\$1=\$4.318 換算。

註 3：係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TRANSCEND CAPITAL CORP.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清算。

註 5：譜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減資彌補虧損。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新耕（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 品之買賣及維修服 務	\$ 148,267 (4,87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註3）	\$ 148,267 (4,870 仟美元)	\$ -	\$ -	\$ 148,267 (4870 仟美元)	\$ 224,465 (註2及8)	100	\$ 224,465 (註2及8)	\$ 1,768,194 (註2及8)	\$ -
晶芯半導體（黃石） 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周邊產 品之買賣及銷售	2,523,466 (82,886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註4）	434,401 (14,268 仟美元)	-	-	434,401 (14,268 仟美元)	(13,943) (註2)	17.21	(2,400) (註2)	397,331 (註2)	-
昆山亞亞電路板 設備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 品之買賣	6,393 (21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註5）	6,393 (210 仟美元)	-	-	6,393 (210 仟美元)	1,586 (註8)	100	1,586 (註8)	48,834 (註8)	-
亞亞電路板設備 （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週邊產 品之買賣	2,770 (91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註6）	2,770 (91 仟美元)	-	-	2,770 (91 仟美元)	14,027 (註8)	100	14,027 (註8)	14,336 (註8)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91,831 (19,439 仟美元)	\$591,831 (19,439 仟美元)	\$3,420,047

註 1：係按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 US\$1＝\$30.445 換算。

註 2：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透過 SIMPLE INVESTMENT CORP.投資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4：係透過新耕（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投資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

註 5：係透過 LEADWIN GROUP LIMITED 投資昆山亞亞電路板設備有限公司。

註 6：係透過 LEADWIN GROUP LIMITED 投資亞亞電路板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註 7：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底銷售予晶芯半導體（黃石）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及提供勞務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41,685 仟元，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已實現銷貨毛利為 4,104 仟元。

註 8：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